

3. 審裁機制

3.1. 現時的機制 –

公眾在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及從不同途徑提交的意見對審裁機制這個課題都有很多討論。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成立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審裁處（簡稱「審裁處」）具備專有法定權力，可裁決物品是否屬「淫褻」、「不雅」或「既非淫褻亦非不雅」。除執法機關外，出版商可按本身需要在發布物品前向審裁處呈交物品，預先得悉審裁處對物品的評級裁決，避免觸犯法例。

審裁處是司法機構的一部分，由一名司法人員擔任主審裁判官，另加兩名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公眾人士出任審裁委員。現時，審裁處約有 300 名審裁委員。

3.2. 公眾對現時審裁處的關注 –

3.2.1. 公眾對審裁處裁決的一致性及透明度的關注 – 有公眾人士關注審裁處在不同階段的聆訊，對相同的物品作出不同的分類，認為這會影響審裁處的公信力。亦有意見認為審裁處在暫定物品類別的聆訊作出裁決時，應清楚說明原因，以增加透明度。

3.2.2. 公眾對法定架構的關注 – 有意見指出審裁處須同時履行行政及司法的職責未必是最合適的：

(a) 根據《條例》，審裁處須履行兩項不同的職責：第一，根據《條例》第 III 部，審裁處把呈交的物品評定類別，是行政性質的職責，而審裁處是以一個行政審裁機構的角色履行此職責。第二，根據《條例》第 V 部，審裁處就法院或裁判官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轉交第 29 條第(1)款列載的問題作出有關裁定時，審裁處是以法庭身份運作，擁有法庭的權力；

(b) 現時的法定架構規定審裁處在履行司法性質的裁定職責外，亦需履行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有意見認為要一個司法機關履行行政性質的職責可能會影響司法獨立的基

本原則。審裁處作為一個司法機關，要履行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行政工作，實非適宜；

- (c) 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責和其屬司法性質的裁定職責可能有衝突。同一樣物品既呈交審裁處作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其後又由法院轉交審裁處進行司法性質裁定的情況經常發生。雖然負責裁定程序的審裁委員小組會與早前負責評定類別程序的審裁委員小組不同，但審裁處根據不同的規則和程序，按照同一套法定指引，就同一物品相繼地履行這兩項不同的職責，實不理想；及
- (d) 審裁處作為一個行政性質的審裁機構，履行現時評定類別的程序亦存在嚴重問題。就屬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由審裁處進行評定類別、覆核和重新考慮本身的裁決這幾項程序，雖然由不同的審裁委員小組處理，但仍然引來批評，指審裁處同時處理不服其裁決的「上訴」。

3.2.3. 公眾對審裁委員制度的關注 – 公眾人士對審裁委員委任方法及其代表性所表達的關注如下：

- (a) 由作為司法機構之首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履行行政性質職責的評審委員，是不適當的；
- (b) 根據現時的做法，初步聆訊時由一名主審裁判官加兩名審裁委員負責。若有人不滿暫定類別，可要求覆核。審裁處會安排公開的全面聆訊，由先前負責該裁決的主審裁判官加最少四名先前沒有參與該裁決的審裁委員進行全面聆訊。無論是初步聆訊或是全面聆訊，主審裁判官的意見可能屬少數意見。有意見認為法官的意見如果可以被非法律專業人士的審裁委員的多數意見否決，是不適當的；
- (c) 雖然《條例》列出了審裁委員的資格，但沒有說明如何識別或委任這些合資格人士，也沒有規定在甚麼情況下應該批准或拒絕某個提名。根據過往經驗，審裁委員主要是透過有關政策局邀請，或自我提名而獲委任。這不是最佳的委任辦法，既不能確保審裁委員的代表性，也不能預先知道委員是否具審裁工作知識及所須文化水平，亦不能排除發布資訊的有關業界人士參與；及

- (d) 有意見批評，指審裁委員小組不夠「代表性」，又指審裁處的裁決是由一小群審裁委員作出，而這些審裁委員並未能反映社會現行普遍的價值標準。即使審裁委員的總人數大幅增加，也難以消除這公眾觀感。

3.3. 應否改革現時審裁機制

3.3.1. 有意見認為應免除審裁處行政性質的評定類別職責，並由陪審團制度取代審裁處審裁委員制度；亦有公眾建議保留現時的審裁處，但改變審裁委員的委任及組成模式；更有意見認為可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的類別。

3.3.2. 設立司法系統外的獨立審裁機構 – 有意見認為可免除現時審裁處行政性質的職責，成立一個獨立審裁機構，以評定物品的類別：

(a) 對新機構的要求及建議

- (i) 設立一個兩層架構，由一個獨立的評審機構為物品進行初步評級，而審裁處只處理上訴個案或由法庭轉介以作評級裁決的個案。獨立評審機構的裁決不應具有司法權力；
- (ii) 可由社會不同界別組成的新獨立委員會作審裁；
- (iii) 有意見認為獨立評審機構的審裁委員應公開讓人申請，非全職擔任審裁工作；亦有意見認為機構應邀請某行業或界別，和有代表性的社會人士加入為審裁委員；及
- (iv) 獨立評審機構的主審裁判官必須為現職司法人員，全職受聘，須按清晰及明確的指引進行有關審裁。

(b) 市民對成立新獨立審裁機構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有支持的亦有對建議有保留及關注的：

支持原因	對成立新獨立審裁機構有保留的原因及關注
(i) 認為現有審裁處司法職能太大；及 (ii) 如果法例的定義清晰，可以改善現時的審裁機制。	(i) 過去審裁處每年處理數萬宗物品審裁，其實亦只得數個個案引起社會迴響，因此認為現時的機制大致可行，不用作大修訂，應在以往經驗上加以改進； (ii) 如何選擇數十名市民出任委員牽涉到社會的道德標準，質疑「某些有代表性的界別」是否真正是合適人士，亦擔憂他們為物品評級是為了自身的利益或要維護更高的道德標準；及 (iii) 認為由二十至三十名市民擔任新的獨立審裁機構委員，數目太少，應有多些市民參與審裁制度，譬如委員應有媒介代表及青年人，反映社會的改變。

3.3.3. 改善現有審裁處的措施 – 有意見認為可保留現時的審裁處，但採取改善措施，增加審裁委員的代表性，減少被抨擊的機會：

(a) 應否增加審裁委員總數 – 公眾對增加審裁委員總數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有建議審裁委員數目應由 300 名增至 500 名 – 1200 名，也有反對增加：

(i) 贊成增加審裁委員人數的意見認為審裁委員人數和個案量極不相稱；亦有市民擔心審裁委員的任命都屬於

自願性質，而且現時審裁委員人數只有約 300 人，不足以代表全港市民的聲音；審裁委員人數越多越好，除了讓更多人可以參與社會事務，亦可避免審裁委員變得麻木；

- (ii) 亦有部分贊成增加人數的意見認為審裁委員的數目不能過多，且每位均要有一定經驗，才能令裁判有一定的一致性。建議可適度增加人數，但數目不能超過 500 人；及
 - (iii) 反對增加審裁委員總數的意見認為應避免令有關《條例》及制度複雜化，擴大審裁處不會把事情處理得更好，只會增加政府資源；擔憂增加時間及運作成本。
- (b) 應否增加每次參與評審工作的審裁委員人數 – 公眾普遍贊同增加每次個案的審裁委員的數目，使審裁標準更平衡，有助加強審裁處的代表性：
- (i) 例如初步聆訊由現時兩個審裁委員增加至四個（另有建議為五人，也有建議增至七至十名甚至二十名），全面聆訊由四個增加至六個（也有意見要增加到五至七名，甚至十名或十六名等）；及
 - (ii) 不能沿用現時機制，即初步聆訊時由兩個人主觀地作出裁決；須平衡出席聆訊審裁委員的組合，例如 35 歲以上及以下各一個，男女各一個，盡量以社會標準去判斷；裁決以少數服從多數。
- (c) 應否從不同界別選取審裁委員 – 公眾提出了不同的審裁委員組合、比例及其考慮。有關方案臚列如下：

建議	組合	比例	原因／限制
(i)	邀請不同團體、性別、年齡、界別的人，包括小眾、專業界別擔任審裁委	現時年齡介乎 21-31 歲的審裁委員人數比例相當之低，建議增加 21-31	公眾對於甚麼是淫褻及不雅有不同意見，現時的審裁處只由小部分人擔任審裁委員，未夠代表

建議	組合	比例	原因／限制
	員	歲的審裁委員人數	性；所有審裁委員應接受醫生的評估，證明心理正常
(ii)	可考慮分兩層評審，第一層是大眾，第二層由專家為科學、文學及藝術等性質的物品再評審，才定結果	如專家評分佔四成，而剩下六成由公眾評分	如一年有數萬件物品需要評審，擔心以藝術為先來評審，在實行上未必可行；質疑專業人士未必能照顧市民大眾的道德標準
(iii)	設教育、文化、社福、婦女及傳媒等界別	按性別比例分配，例如3個審裁委員中至少要有1名是女性，而每4人中佔1名為傳媒界別或文化／教育的代表	可促進從不同角度就問題進行討論，容易達致平衡
(iv)	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輪流擔任審裁委員		
(v)	每次評審隨機抽選審裁委員較適當，可考慮把		

建議	組合	比例	原因／限制
	不同界別的審裁委員分開為不同組別，再從中抽選審裁委員進行評審		

- (d) 改善審裁委員的委任制度 – 有部分公眾人士就如何改善審裁委員的委任制度提出具體及仔細的改善措施如下：
- (i) 認為審裁委員應有指定的資格或對法例的認識是較理想的做法，有建議稱審裁委員應有中七或以上程度（亦有建議稱應有大學畢業學歷）；但亦有意見擔心定下這些標準會令現時已不足的審裁委員更少人願意參與。尤其若社會要求審裁制度有更高的透明度，即意味審裁委員要解釋物品被列為不雅或淫褻的原因，審裁委員就更需要深入瞭解《條例》；
 - (ii) 審裁委員不一定要跟隨高院陪審員要求大學畢業學歷；建議取消對女性審裁委員語文能力的限制；
 - (iii) 建議考慮讓審裁委員成為全職工作，以免只有那些可以在上班的工作時間出席審裁的市民才能成為審裁委員；
 - (iv) 應取消對不常參與評審的審裁委員的委任；應確保審裁委員不得任職超過 6 年；
 - (v) 建議成立一遴選委員會，負責遴選及任免審裁委員，取代現時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一人決定的機制。亦有意見認為委員的任免由政府決定；及
 - (vi) 審裁委員不得有性犯罪案底（也有建議為沒有不良犯罪記錄）。
- (e) 審裁委員的培訓 – 有公眾意見提出具體措施增強對審裁委員的培訓，以加強他們審裁工作的水平：

- (i) 應為審裁委員提供短期培訓，由於有 3 年以上經驗的審裁委員很難得，可以批准有經驗的評審作為專業評審員，作為審裁委員小組的顧問；
 - (ii) 應支援審裁委員學習如何掌握審裁程式，如提供一些外國和本地經驗的例子，甚至提供交流的機會，讓審裁委員掌握方法；及
 - (iii) 政府不應主動培訓審裁委員，建議由獨立機構如香港教育學院進行。
- (f) 應否由陪審員出任審裁員 – 公眾對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委員的建議有不同的意見：

贊成	反對／關注
(i) 支持可以先由審裁處作行政評級，並設上訴機制。上訴到法庭後應該由一個陪審團去審裁；在委員多元性方面，法院陪審員的身份和背景比目前的審裁委員制度更跨階層。目前，陪審團名單大約有 598 000 人。同一份陪審團名單可應用於審裁處。陪審團制度可以解決審裁委員人數偏低和提名審裁委員的問題，並且更能反映社會現行的標準；每次審裁物品時的陪審員人數可以較現時審裁委員的人數多，但必須是單數，以多數人的決定為準。出任一次或多次	(i) 在法庭判案中，法官可以利用其法律知識，加上證據，清楚地用提問方式指導陪審團裁定被告有罪或無罪；但在淫褻及不雅的審裁上，利用陪審員名單，表面上審裁委員的名單是擴大了，但實際上法官難以引導陪審員去對物品作出裁決，原因是道德標準難以用是與非去作引導；兩個制度不能相比； (ii) 陪審團代表學歷要達某一水平，弱勢少數可能並不包括在陪審團中，並不公平； (iii) 陪審員人數眾多，每年可參與審裁工作的機

贊成	反對／關注
的陪審員，可以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獲得豁免； (ii) 在現時機制，願意主動參與審裁委員的人，大部分是「特別關注」淫褻或不雅物品的人，例如對道德水平要求特別嚴謹人士或特別關注審裁標準可能被收緊人士。他們反映的就只是「特別社會人士」的標準而不是《條例》所指的一般合理社會人士的標準。為反映一般社會人士的意見，審裁委員應該代之以陪審團；引入陪審團制度後，審裁處的主審裁判官的角色將重新釐定，新角色如一位設有陪審團的法庭的法官。在改革後的制度下，主審裁判官將不會參予物品類別的裁決，而只會負責正確引導陪審團根據法例及證據作出決定。這種安排可避免一名裁判官的意見可能屬少數意見的問題；及 (iii) 從成本效益方面，從陪審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委員，不須另設制度去	會不多，難以拿捏審裁標準；審裁委員的質素是評級工作水平的先決條件，陪審團制度只確保學歷達到一定水平，但沒有確保其廣泛代表性、公正性及積極性； (iv) 審裁委員是自願參與裁決工作，但陪審團是法定工作，自願參加的人通常責任感及評審角度會比較好；及 (v) 陪審員制度只會令審裁標準差異更大。

贊成	反對／關注
處理，能夠簡化行政手續，可行性與成本效益亦相對較高。但是，這個建議還是忽略了一些不符合陪審員資格的市民。建議可以考慮審裁委員分為兩個部分，一是編配製，由法院陪審員擔任；另一部分就是保留自願制，讓一些不符合陪審員資格但對於物品評級有意見的市民加入，而此制度對於年齡，教育程度和職業的要求都會較為放寬，盡量令社會各界大眾都可以表達他們的聲音。	

3.3.4. 有意見認為應把香港的個案發展成為資料庫，容許公眾查閱有關注釋文件及法律先例，以提高審裁工作的一致性。

3.3.5. 應否由法庭全面處理審裁評級 – 公眾就應否廢除審裁處持不同意見：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i) 認為毋須為出版商提供預先評級，因它們可選擇自行諮詢律師意見，又或刪除可能獨犯法例的部分等措施；	(i) 審裁標準只掌握在小數人手中，不能代表市民的道德標準。

贊成意見	反對意見
(ii) 應提交法庭審裁，根據過去案例來判決該物品是否超越了社會的標準；讓被告有抗辯的機會；及 (iii) 特區政府應考慮設立特別的法庭處理此類審裁。	

3.4. 應否讓公眾人士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

- 3.4.1. 《條例》第 13 條列明執法部門（例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警務處和海關）和律政司司長均獲授權可呈交物品予審裁處進行評級。出版商亦可自行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以避免觸犯法例。現行制度可避免審裁處工作量不勝負荷，而審裁處亦可於合理時間內作出裁決。有社會人士認為，公眾亦應擁有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權利。在此議題上，有公眾認為做法適當但有人亦擔心有關當局工作量不勝負荷。正反意見如下：

同意公眾擁有呈交物品的權利	對公眾擁有呈交物品的權利有保留
(i) 如果更多人可以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代表更多人關注，共同監管，是一個好的公眾教育； (ii) 考慮讓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如教育機構及社會	(i) 政府不應將大量資源放於評審，而是應用於公眾教育； (ii) 如將機制擴闊，會令工作量增多，增加審裁員的壓力，這只會給予部分人一個負面的自由，會癱瘓該機構，市民應透過執法機構或其他部門作出投訴，再由該機

同意公眾擁有呈交物品的權利	對公眾擁有呈交物品的權利有保留
工作機構等； (iii) 可考慮設立一個「每月上限」；或要得到一定數量人士支持（例如十人）。那些和議的人士都要提供真實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及 (iv) 反對只讓某一些機構享有呈交送審權，因每一個市民都有投訴權。	構決定是否送檢，送檢的程序應是由行政機關進行，不是由市民進行；及 (iii) 如果每件物品都被人送檢，會鼓吹嚴格的審查制度，間接打壓創作和出版自由。

3.4.2. 有意見認為如果容許公眾人士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並要求他們繳付指定費用，有關的收費水平應有以下考慮：

- (a) 費用必須平衡評級成本和市民的負擔水平，並高於物品擁有者繳交的費用。收費不能偏低，亦不宜過高，否則等同剝奪低下階層投訴之權利；
- (b) 為保障制度不被濫用，建議設立懲罰機制，懲處濫用評級機制的公眾人士；如果有證據認為是惡意或惡作劇性質的個案，處方應有權延長處理及徵收額外費用；及
- (c) 亦有意見反對繳費制度，認為人人都有呈交物品給審裁處評級的權利，繳費制會造成貧者和富者使用政府服務的機會不均，也會令想盡公民責任的市民卻步。

3.5. 應否強制在檢控前進行評級

3.5.1. 現時《條例》沒有強制規定執法部門必須在進行檢控前，先把有關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執法部門可按個別情況選擇「先檢控」或「先評級」。現行做法讓執法部門擁有較大的彈性。由於一些較為簡單直接的個案可能涉及大量物品（例如在一間影視

店內，可能藏有數以千計的色情數碼光碟)，採用現行先檢控的做法，可提高效率。公眾人士就執法部門應否必須在檢控前，先把物品呈交審裁處評級有不同的意見如下：

同意強制在檢控前評級	反對強制在檢控前評級
(i) 規定執法部門在進行檢控前必須先呈交物品予審裁處評級，或者強制所有發放機構都有一位專責處理資訊內容的人員。這樣才可以公平公正的對待每一件物品； (ii) 「先檢控後評級」的方法是錯誤的，違反香港司法系統無罪推定的原則，會製造冤案；及 (iii) 未送檢前作出檢控的做法，有助於針對淫褻影碟的執法，但對於文學創作則影響極大，因被檢控後的司法過程很長，還可能需要請律師作代表及當事人需請假出席法庭聆訊。	(i) 維持現行做法（即由執法部門自行判斷「先檢控」或「先評級」），但要考慮制定清晰指引，訂明當執法部門遇到難以界定的個案時，必須先呈交審裁處評級； (ii) 現行做法較有彈性；及 (iii) 如果已知光碟店內有大量色情光碟，將這些光碟送去評級，只是多此一舉，浪費時間。

4. 新媒體

4.1. 現時的機制 –

公眾在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及從不同途徑提交的意見對新媒體這個課題都有甚多討論。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簡稱「影視處」）現時採取以投訴為主導的方式規管互聯網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並與香港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協會合作，鼓勵業界遵從《業務守則》。有關的《業務守則》是經諮詢公眾及業界後於 1997 年制訂。假如發現網站載有不雅資訊，一般而言，影視處不會立刻向於網上發布不雅物品的人士提出檢控，而會勸諭網站管理員加上法例規定的警告字句，或移除/阻截有關資訊。假如發現網站載有淫褻資訊，影視處會把個案轉交警方跟進，包括提出檢控。

4.2. 新媒體應否受規管 – 公眾對此課題頗關注，十分踴躍就此發表意見。公眾人士大都支持一些原則，包括保護言論自由及資訊流通，以及為青少年提供適當的保護。但回應人士對這方面的細節提出的意見則頗為分歧：

4.2.1. 支持新媒體應受規管的意見

(a) 規管新媒體的理由

- (i) 對於在互聯網上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社會不應只處於一個被動狀態，需要有相關的法律及在網絡上作出適當的規管，以收阻嚇作用。互聯網世界裡的道德行為指標，應該和真實世界的一樣；
- (ii) 從本質上來看，互聯網只是資訊發布、內容分銷的平台，和傳統大眾媒體沒有很大分別；從廣泛性來看，現在不少青少年透過互聯網接收大量資訊，與從傳統大眾媒體接收的資訊量沒有很大差別。傳統大眾媒體一直受相關法例所規管；因此，為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影響，規管新媒體是有必要的；

(iii) 保護網上言論自由，跟保護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影響並不對立；不宜把兩者看成對立，甚至因保護言論自由而擱置規管新媒體；及

(iv) 互聯網的進步、媒體的轉變，一般大眾未必跟得上。家長對互聯網的掌握能力或許不及青少年高，無法有效地在家中電腦安裝網頁過濾系統，因而較難減少青少年在互聯網接觸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機會。因此，政府有責任把關，規管新媒體。

(b) 在贊成規管新媒體的意見中，公眾對應否用同一條例規管互聯網及傳統媒體資訊有分歧：

贊成以同一條例規管	反對以同一條例規管
(i) 媒體需要中立，不同媒體的標準應該一致。社會不應以不同的處理手法規管不同媒體。《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的規管重點在於資訊的內容而不是發放的模式； (ii) 政府不可能對互聯網有另一個道德標準；及 (iii) 現時公眾對法例的定義沒有清晰的了解。若果不同媒體有不同的規管標準，將令公眾更難明白《條例》。	(i) 新媒體的運作和傳統大眾媒體的略有不同。新媒體內很多資訊都是使用者自己主動搜尋的； (ii) 新媒體的運作成本和傳統大眾媒體有異。發布雜誌、書刊等都需要成本。然而，除了上網設備及網絡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外，在互聯網上發布資訊，不涉及額外成本；及 (iii) 現在只是第一階段《條例》檢討，未必是適當時候將互聯網等新媒體的立法建議一併在此次公眾諮詢中徹底處理。建議另立新條例規管新媒體，以免因互聯網的爭論而阻礙整個《條例》檢討的進度。

4.2.2. 反對任何強行規管新媒體的意見

(a) 原則性理由

- (i) 政府一向鼓勵創意工業的發展，以冀令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規管互聯網會窒礙資訊的流通，亦會一併影響知識的建立及傳播。一個過度管制互聯網的法律框架對經濟發展亦不理想；
- (ii) 言論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香港應繼續對藝術、文學及其他有爭議物品持開放態度，不能假借保護青少年之名剝奪所有人自由在網上獲取資訊的權利；
- (iii) 青少年從小已有機會接受性教育。他們越早從新媒體上接觸相關資訊，越能減少對性的好奇及性衝動，從而減少他們干犯性罪行的意慾；
- (iv) 新媒體的規管不只是針對傳播媒體本身，而是適用於每位可透過網上空間發放資訊的公眾。新媒體的規管更可能會包括查看互聯網使用者的電郵及透過即時網上通訊軟件傳遞的資訊；
- (v) 成年人有接收色情資訊的需要，夫妻之間可透過這些資訊增加性趣。若果對新媒體實施規管，這會犧牲夫妻從新媒體獲得相關資訊的權利，更會影響他們的性趣；
- (vi) 對新媒體實施規管會令公眾懼怕討論有關性的議題。這與婦女團體、社工界及教育界多年來一直推動以開放的態度談論性的原則背道而馳；及
- (vii) 政府不可以代替父母管教子女。香港是一個自由社會，當中流通的資訊有好有壞。如果不影響他人的話，對媒體的規管可以比較寬容一些，因此不需要在互聯網上進行一刀切的規管。

(b) 技術性理由

- (i) 若將現時的《條例》更有效地適用於互聯網，有可能需要就相關條文尋求法律意見，釐清不清晰的地方；

- (ii) 由於部分淫褻及不雅資訊在境外發布，基於互聯網的全球化性質，若政府對其司法管轄區外的互聯網資訊作出規管，這將涉及龐大的金錢和社會成本，甚至會引致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互聯網使用者產生衝突，令互聯網使用者覺得他們的言論自由被鉗制。除非政府能提出具信服力的機制規管互聯網，否則要審慎考慮是否值得投放資源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及
- (iii) 去年由淫褻物品審裁處（簡稱「審裁處」）評級的物品數目已達七萬。若互聯網上不斷更新的資訊也要受到規管，審裁處的工作量將大幅增加。

4.3. 應否立法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 在第一輪公眾諮詢的小冊子中有討論此做法的利弊以供公眾考慮。從我們所收集的公眾意見中，對此做法各有支持及反對的聲音。有關的意見陳述如下：

支持強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反對強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a) 現時有不少互聯網的使用流量是用作觀看色情資訊。有些公眾認為若過濾色情網頁能使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成本下降。此方法雖然不能百分之一百過濾色情資訊，但是仍能有效防止青少年輕易地接觸大量的色情資訊； (b) 科技日新月異，部分家長的電腦知識不足，或許未能有效阻止子女在互聯網上接觸色情資訊。因此有需要強制	(a) 在互聯網上，青少年是主動地登入色情網站。家長應教導子女不要接觸色情網頁，而不是要求政府代為管教他們的子女。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為用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只是逃避責任； (b) 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網頁過濾服務是要求他們扮演審裁處的角色，這可能導致他們的權力過大； (c) 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負上非商業性的網頁過濾

支持強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反對強制提供網頁過濾服務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服務；及 (c)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經代理伺服器減低整個互聯網系統的流量及節省成本，即當互聯網使用者瀏覽相同網頁時，可把網頁資料從代理伺服器下載到家中電腦。	責任，對商人是不公平的。這或許會令一些規模較小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經營困難。為求生存，這些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會將成本轉嫁互聯網使用者身上； (d)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只是傳遞資訊的中間人，他們不能限制互聯網使用者在互聯網上放置甚麼內容。由他們擔當網絡監察的角色，似乎有難度； (e) 這只會引來破解網頁過濾系統的開發。網頁過濾系統成本高，但效果不大，並不符合經濟原則。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網頁過濾服務會減慢使用者的上網速度；及 (f) 若政府參與網頁過濾，此舉或會引起公眾懷疑是否政治審查。

4.4. 對網頁過濾形式及過濾軟件限制的關注 – 部分公眾意見表達對網頁過濾的做法原則上及技術上的關注：

(a) 對網頁過濾形式的關注

- (i) 每個家長因為國籍種族、傳統風俗或宗教信仰的不同，會對淫褻及不雅持不同的標準。因此，採取何種過濾軟件，以甚麼標準進行網頁過濾，應由每個家長

自行決定。家長不應以不熟悉電腦科技為由而不負上此責任；

- (ii) 應尊重互聯網媒體的中立性。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維持互聯網上的自由，中央網頁過濾系統絕不能被視作其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一種；
- (iii) 若在瀏覽相關網頁前以關鍵字過濾色情網頁，必然會把一些學術／教育網站的內容都過濾掉。政府應確立機制保障市面的網頁過濾系統沒有侵犯公眾自由獲取資訊的權利；及
- (iv) 不懂互聯網的家長及社會人士，或許會誤以為有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頁過濾系統便一勞永逸，忽略了家長自決和教育孩子的責任。沒有了家長的積極參與和配合，防止青少年在互聯網上接觸色情資訊的效果往往適得其反。

(b) 過濾軟件的限制

- (i)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認為網頁過濾系統不是百分百可靠。淫褻及不雅網頁很可能會快速轉換網頁名稱以避開過濾，私營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以其資源未必可以跟得上相關網頁更新的步伐。因此，網頁過濾服務的成效成疑；
- (ii) 部分網頁過濾系統只能過濾文字，未能過濾影像、圖畫及影音檔案等；
- (iii) 網頁過濾系統一般是從外地購買，未能針對本地市場，而且由於技術上的限制，使用網頁過濾系統時或要運用不同的登入名稱，令到家長使用網頁過濾系統時感到困難；及
- (iv) 網頁過濾系統有被黑客入侵的危機，對個人與個人間的互聯網資訊傳送未必奏效。

4.5. 應否收緊法定限制以規管新媒體 – 在第一輪公眾諮詢的小冊子中有討論不同規管方法的利弊以供公眾考慮。公眾就該些做法發表了以下的意見：

(a) 方法一：規定網站在展示不雅資訊前必須先展示警告字句

- (i) 可研究如何加強互聯網上的討論區發布色情資訊的責任，如要求使用者提供多些資料以方便日後進行調查，也可確定他們已知悉自己的權責界限。該些討論區雖有小字註明參與討論者須對自己發布的資訊負責，但其實討論區版主及網主本身也有責任；及
- (ii) 對網頁搜尋器也要有所規管。有公眾曾使用網頁搜尋器的圖片搜尋功能，搜尋到大量色情照片。在瀏覽該些照片時，網站並沒有顯示任何的警告語句。

(b) 方法二：增設瀏覽控制系統，核實瀏覽人士的年齡，例如要求瀏覽不雅資訊人士先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分，確保瀏覽人士年滿十八歲 – 所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普遍甚為關注此做法所引發的問題及成效：

- (i) 這很容易引起保安問題，令互聯網使用者面對身分被盜用、行蹤暴露等個人私隱外泄的風險；
- (ii) 很多網站伺服器均設在海外地區，要求進入成人網站時輸入信用卡資料的法例在當地可能並不適用；
- (iii) 成年人不一定擁有信用咭。不論他們有否持有信用咭，都應有權選擇接收不同的資訊。鼓勵公眾舉報色情資訊比用信用咭核實身分來得更加重要；
- (iv) 可考慮研發年齡驗證咭，內裡只存有該咭擁有者的姓名及年齡。即使遺失該咭，亦不會涉及個人資料被盜用的問題；及
- (v) 數碼核實科技並不一定要求用家提供身分認證，有些科技只需用家提供年齡的資料，可以在身分證的記憶晶片中儲存與眾不同的數碼鐳射全息標籤(holography)防止匪徒偽造，這樣做並不會導致個人私隱的安全問題。

- (c) 方法三：給予執法部門權力，在取得法庭手令後，向網站或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強制移除違規網頁通知」

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就這方法討論不多，有意見關注到這方法會在沒有特定的立法程序下間接規管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d) 方法四：檢控沒有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個別互聯網使用者

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就這方法的討論不多，有意見認為可考慮收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與用戶之間的服务合約條文，加入具體的條款以禁止用戶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並要求用戶事前同意，如有用戶違反條款，執法部門可考慮採取行動，而用戶不得異議。

- (e) 公眾提出其他立法規管新媒體的建議

- (i) 可考慮立法規定香港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用戶每持續連線一段時間都須在螢幕上自動顯示一個法定溫馨提示，提醒青少年避免接觸色情資訊；
- (ii) 所有公共場所包括學校、政府機構、咖啡店、食肆等，其互聯網設施應安裝網頁過濾系統，不能任由互聯網使用者在公共場所瀏覽不良網頁；
- (iii) 可考慮立法規管網頁搜尋器所能搜尋到的色情資訊。若然在學術上有需要取得相關資訊，可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開放給特定機構及人士申請，而非讓不必要的人士自由取得色情資訊作個人用途；及
- (iv) 對屢次在互聯網上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者，執法部門可根據互聯網位址（IP address）拘捕相關人士，並考慮立法限制屢次違規者的上網頻寬甚或暫停向其提供上網服務。

4.6. 其他不受本地法例所限的建議和關注 - 以下是公眾人士就第一輪公眾諮詢小冊子以外提出的改善措施：

(a) 成立委員會規管

當局可考慮成立一個「大眾媒體管理委員會」，成員應包括資訊科技、法律、教育和出版界等專業代表。透過協商為規管媒體提供建議，以循序漸進，先易後難的原則來作出規管。

(b) 國際公約

長遠來說，應與其他地方商討擬定國際公約規管互聯網。短期可研發有效的認證方式核實互聯網使用者的年齡。然而，由於不同國家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標準有異，國際間的合作其實並不容易。

(c) 其他建議

- (i) 對於有興趣為子女電腦安裝網頁過濾系統的家長，政府應多提供相關的電腦知識培訓及財政資助；
- (ii) 可考慮增設糾察隊，監察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
- (iii) 可考慮成立一個中央資訊檢控站，以網頁渠道接收公眾就涉嫌發布淫褻及不雅資訊的網頁投訴，並由專人跟進；
- (iv) 可繼續參考其他已發展國家所用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自我規管的方法，並考慮該些行政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
- (v)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訂立良好業界行為守則，並繼續推行網站自願標籤制度，鼓勵網站管理員自行標籤所管理的網站是否適合兒童及青少年瀏覽；
- (vi) 政府可考慮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在提供上網服務時為用戶設立兩個賬戶和兩個密碼，一個是給家長的，另一個是給青少年或兒童使用的。青少年或兒童使用的賬戶並沒有瀏覽色情網頁的權限，成人使用的賬戶則有；

- (vii) 政府可考慮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用戶如欲瀏覽淫褻及不雅網頁，必須輸入申請上網服務時提供的電話號碼，並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發出短訊通知該申請人有關的網頁資料。此舉可讓家長知道子女有否瀏覽淫褻及不雅網頁；
- (viii) 民間可考慮主動收集色情網站的資料，並結集成資料庫，供家長及教育界參考；及
- (ix) 訂立自願審查網誌名冊，將網主網頁及其個人資料交給政府，由政府定期檢查該網頁有否發布色情資訊。

4.7. 網上發布資訊的相關定義 – 就如何界定私人通訊及如何處理以私人通訊形式或點對點形式傳送不良資訊，我們收到不同的公眾意見如下：

(a) 私人或向公眾發布色情資訊的定義

- (i) 無論個人之間的色情資訊傳送抑或向公眾發布色情資訊，處理時均應採用一致的標準。在個人網頁或網誌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也應屬違法。網絡屬於公眾場合，並非私人範圍。政府一併規管向公眾發布及個別使用者之間的色情資訊傳送，此舉可收阻嚇作用，遏止淫褻及不雅資訊經任何方式在網上流傳；
- (ii) 「網上發布」應定義為：凡經網上傳遞的資訊無論受眾是單一或多於一人皆屬網上發布；
- (iii) 在互聯網上難以將「公眾人士」下定義，在網上世界沒有所謂私人與不私人，唯一可以定義為私人的，就是大家互相有密碼保護的內容，而對方只可透過輸入密碼後才可看到網頁內容的才算是私人溝通；
- (iv) 「私人」應指溝通雙方知悉對方是什麼人，而並非以發送的人的數目去評定。向自己不認識的人傳送資料便算得上是公眾發布；
- (v) 私人通訊應有較高的自由度。人與人間的私人通訊，無論內容是否淫褻或不雅，是不宜用公權力介入的。

假若先例一開，這種權力便可能延伸至其他方面；及

- (vi) 色情文章或圖像被網頁搜尋器讀取並被其他人搜索到，未必是發文者的原意。發文者無法控制閱讀其文章或圖像的人數，也無法控制會否有讀者轉載其文章或圖像，致使文章或圖像被廣泛流傳。

(b) 點對點 (Peer to Peer) 技術

- (i) 公眾發布的問題牽涉到點對點技術。點對點技術可能包括當事人在不知情下傳送出一些資料，或只傳送檔案的某個部分而不是全部。在這些情況下，如當事人被判犯法，並構成了公眾發布，則過於嚴厲。對於點對點技術，發布者是否想將該物品發布給其他人，從而獲得利益或是否傷害到他人，這些意圖是需要考慮的；
- (ii) 點對點技術本身是中立的，參與者不應被視作公眾人士。點對點技術的參與者，在完整下載所有檔案前，因檔案仍殘缺不全，未必能核實所下載的內容是否涉及淫褻或不雅物品，因此不應被視為違法；
- (iii) 若規管利用點對點技術傳遞資訊，此舉或會侵犯個人私隱；
- (iv) 利用點對點技術傳遞資訊，當中絕大部分的參與人士都互不認識，可看作為把資訊發布給公眾人士。例如 BT 這類點對點資訊分享軟件，理論上每個下載者同時在做上傳的工作，即使他不是始作俑者或還未完全下載一個完整檔案，他已實實在在地協助發布資訊，按道理應同時負上法律責任；及
- (v) 若今次的《條例》檢討的焦點放在於青少年網絡安全上，那就不需要特別界定是否對公眾人士或個別使用者傳遞資訊以及不需要考慮對點對點技術作出規管，只要有互聯網使用者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予未成年人士便屬違法。

4.8. 對互聯網以外的新媒體的建議 – 有公眾就互聯網以外的新媒體提出同樣關注如下：

- (a) 手提電話服務供應商也應就互聯網的規管作建議，因為現時很多青少年均會使用手提電話上網；
- (b) 電子遊戲對青少年的影響很大，但似乎沒有太多人關注電子遊戲的評級。要阻截淫褻及不雅資訊的電子遊戲荼毒青少年，就更應該教育下一代共同建立一個和諧校園，以及提供良好的性教育配套；及
- (c) 可考慮效法遊戲機中心，把網吧劃分為供未成年人及成年人到訪兩類。當局可以強制招待未成年人的網吧在電腦上安裝網頁過濾系統。

4.9. 對家長或監護人的建議 – 部分公眾意見認為家長須就如何輔助子女正確使用互聯網上擔當重要角色，建議如下：

- (a) 鼓勵家長將電腦置於客廳，子女上網時家長可在旁適當地監察，以避免他們瀏覽淫褻及不雅網頁；及
- (b) 家長對子女正確使用互聯網的關心程度足夠與否比任何的政府規管行為來得重要。

5. 執法工作

5.1. 公眾討論

公眾在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及從不同途徑提交的意見都相對較少討論執法工作這個範疇。

5.2. 執法部門的分工 – 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 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簡稱「影視處」、警務處及海關負責執法，三個部門的工作分配如下：

影視處 負責巡查各銷售點，監察市面出售的刊物，打擊在市面出售的不雅物品；監察網站，打擊在互聯網傳送不雅物品，並跟進有關的投訴。

警務處 負責打擊市面出售的淫褻物品，並不時與影視處採取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在互聯網傳送淫褻物品。

海關 負責在口岸堵截淫褻及不雅物品。

公眾就執法部門應如何分工的意見分歧。

5.2.1. 成立專業隊伍／部門執法：

- (a) 有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成立一隊專業的隊伍，以執行《條例》的檢控工作；及
- (b) 影視處應易名為「電子媒體及影視處」；或另設一個互聯網監察部與警務處合作監察網站及其他新媒體，以打擊網上傳送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互聯網監察部應由一群擁有高科技知識及高度專業的執法人員組成。

5.2.2. 影視處的執法權力：

- (a) 有意見認為影視處作為專責的部門，除巡查各銷售點，監察市面出售的不雅物品外，應該更直接處理《條例》的執法工作，成為《條例》的主要執行機構；
- (b) 有意見提議可賦予影視處更大權責，配以適當的額外人手、裝備和訓練，讓該單一執法部門專責規管、監察、巡查、送檢予淫褻物品審裁處（簡稱「審裁處」）和跟進在本港公開發售或流傳的淫褻及不雅物品，以及由本地透過互聯網或手提電話等新媒體所發放的淫褻及不雅資訊；及
- (c) 有意見認為香港不需要文化警察，因此不宜擴大影視處的權力。

5.2.3. 對應否加強警務處參與《條例》的執法工作，市民似乎未有清晰的傾向：

- (a) 有意見認為警務處應繼續負責執法工作，因為他們所受的訓練較佳；但必須考慮警務處是否應該集中力量處理較嚴重的罪行；及
- (b) 警務處應加強與外國警方合作，共同打擊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

5.2.4. 由影視處、警務處及海關繼續合力執法，但分工應釐清：

- (a) 有意見認為影視處應該以投訴主導的模式，只負責處理送檢的淫褻及不雅物品。至於互聯網個案，應該由警務處負責；
- (b) 警務處及海關應該合作處理所有循非法途徑取得的淫褻及不雅物品，當中包括使用點對點技術獲取的資訊。警務處負責處理在本港範圍發放的資訊，而海關則負責處理海外流入本港的資訊，這樣應不會造成分工混亂。警務處及海關亦可設立相關部門專責處理相關資訊的流入及發布；及

- (c) 在執法時，部門之間應有完善而迅速的溝通機制，確保執法公平公正。

5.3. 執法模式 – 公眾對應採取哪種執法模式持不同意見：

- (a) 有意見認為政府很難主動監察所有的淫褻及不雅物品，唯有採取投訴主導的模式進行監察。當局可考慮增加熱線電話，方便公眾舉報違規物品。亦可另設立網頁投訴機制，讓公眾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供淫褻及不雅網頁的位址。公眾可登入相關網頁，自願成為監察員／互聯網評審員。若有關政府部門在網頁上收到若干數目的投訴，可把被投訴的物品送交審裁處進行評級；
- (b) 亦有意見認為採取投訴主導的方式去監察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根本是守株待兔的行為。公眾並不是最熟悉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準則的人，若繼續採取投訴主導的方式，一定會有許多不恰當的投訴，浪費大量資源去處理。執法部門應主動執法，而不是等待公眾的舉報或投訴。除抽樣檢查以外，對於多次違規人士，執法部門應該每次行動都主動巡查，加強阻嚇力；及
- (c) 部分意見認為應維持現行模式，由影視處加強教育工作，藉此宣傳《條例》，讓更多公眾人士舉報懷疑淫褻及不雅物品，主動監察須優先處理的物品，同時處理公眾人士的投訴。

5.4. 對執法先後次序的意見

- (a) 有意見認為應先向發行量大的刊物執法。至於供小眾分享的刊物，則可持較寬容的態度；
- (b) 電子遊戲、電腦遊戲中淫褻及不雅內容未必十分明顯，在監察時會有困難；
- (c) 應嚴加對傳媒、出版界巡查，嚴禁淫褻物品在公眾地方傳閱及展示。影視處在監察市面上出售的刊物時，應監察刊物擺放的位置，不雅刊物應該被放置在不當眼處出售；
- (d) 對一些所謂研究「性」的學術文章內容要加以審核；及

- (e) 執法時多處理淫褻及不雅圖片的做法可取，因為一般處理淫褻及不雅圖片的時間比處理淫褻及不雅文章的時間較少。

6. 刑罰

6.1. 公眾討論

公眾在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及從不同途徑提交的意見都相對較少討論刑罰這個範疇。

6.2. 應否增加最高刑罰 – 現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就發布淫褻或不雅物品的最高刑罰如下：

罪行	現時最高刑罰	建議最高刑罰
淫褻物品	罰款 100 萬元 監禁 3 年	罰款 200 萬元 監禁 3 年
不雅物品 首次定罪	罰款 40 萬元 監禁 1 年	罰款 80 萬元 監禁 1 年
第二次或 其後定罪	罰款 80 萬元 監禁 1 年	罰款 160 萬元 監禁 2 年

公眾就應否增加最高刑罰持有不同意見。

6.2.1. 支持增加最高刑罰的意見

- (a) 《條例》實行以來未有出版商因發布淫褻物品而被判處最高刑罰(即港幣 100 萬元的罰款及監禁三年)。出版商在計算生意成本時可能已把刑罰計算在內。刑罰對出版商已沒有任何道德包袱,對他們來說,能否繼續發布該些物品牟利才最重要;
- (b) 現時出版商可自行呈交物品予淫褻物品審裁處(簡稱「審裁處」)進行評級。如果他們不選擇預先把物品送檢,若後來物品被評為淫褻或不雅而遭檢控,他們便應承擔較高的刑罰;
- (c) 若發布物品人士存有惡意的動機,如勒索或要脅他人,不論初犯與否也應承擔較高的刑罰;

- (d) 對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人士的刑罰應與強姦罪同等，因為如果淫褻及不雅資訊無規管地任意流通，事實上有如「精神強姦」或「意識強姦」；
- (e) 有建議最高罰款應增加至數十萬至逾百萬不等；至於最高監禁年期應增加至五年至十多年不等；及
- (f) 應定期檢討最高刑罰的水平，以確保其阻嚇性有效且合時。

6.2.2. 對增加最高刑罰有保留的意見

- (a) 行政當局不應影響司法制度，應讓司法機構按現時的程序處理判決及決定刑罰，而非由行政當局向司法機構施壓增加最高刑罰；
- (b) 文化藝術作品有時或會挑戰大眾對性的觀念。假若最高刑罰訂得太高，或許會窒礙文化藝術的創作及發展；
- (c) 現時的最大刑罰其實不算輕。即使增加了最高刑罰，法官一般也不會相應增加罰款或刑期，因此，當局毋須增加最高刑罰，反而應保留彈性讓法院在判刑時行使酌情權；
- (d) 針對互聯網上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刑罰不應太重，因為互聯網使用者發布該些物品大多並非以牟利為目的。但若某些互聯網使用者為牟利而發布該些物品，就應承擔較高的刑罰；及
- (e) 增加最高刑罰或會引來自我審查的可能性。

6.3. 應否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 – 在公眾諮詢期間曾討論應否在《條例》列明法庭在判刑時應考慮的因素，令法庭在量刑時可以考慮該等因素，從而作出恰當的判刑。但公眾對此做法抱有不同的意見。

6.3.1. 支持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的意見

- (a) 法庭在量刑時應同時考慮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人士可得利潤，如他們因違規而獲取利潤，應把該利潤全部充公；

- (b) 當局可考慮訂下最低刑罰，以犯案的次數、發布物品的銷量、影響力等因素量刑；及
- (c) 當局可考慮受眾數目多寡量刑，如報章受眾每日達數十萬的，刑罰應重些，相對只在網誌上發放一兩張照片，而只得十幾人瀏覽過的，則應量刑較輕。

6.3.2. 對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有保留的意見

- (a) 把物品的流通量加入法庭量刑的考慮因素，在運作上存在實際困難，因為透過互聯網等新媒體傳送資訊，往往難以斷定確實的流通量；及
- (b) 假如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時不涉及金錢交易，有關人士不應負上刑責。

6.4. 對多次違規人士的刑罰 - 公眾普遍認為多次違規人士應被判較重刑罰，意見如下：

- (a) 當局可考慮引入累進制罰款制度，初犯者可能是無心之失才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因此可被判較輕的刑罰，但若多次違規的話，他們則應被判較重的刑罰；
- (b) 當局可要求多次違規人士停止銷售有關物品，並計算他們從售賣淫褻及不雅物品所賺取的利潤，將罰款的金額與利潤掛勾，加強阻嚇作用；
- (c) 現時出版商可按本身需要在發布物品前向審裁處呈交物品，預先得悉審裁處對物品的評級裁決，避免觸犯法例。當局可考慮規定多次違規人士在發布物品前必須向審裁處呈交物品進行評級；
- (d) 當局可考慮設立計分制度，計算出版商的違規次數。若出版商在短時間內多次違規，當局可強制出版商將物品包上膠袋，甚或勒令出版商停止發布有關物品等懲罰；及
- (e) 當局應公開多次違規人士的名單，並應安排他們接觸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的人士，聆聽他們的心聲。

6.5. 其他有關刑罰的意見

- (a) 若出版商被裁定違規，可把檢控範圍擴大至包括出版商的總編輯或公司董事；
- (b) 色情可以有其價值。持錯誤道德標準的違規人士應接受教育而不應被判處監禁；及
- (c) 香港的報刊雜誌很多，大都是由幾個傳媒集團擁有。如果某書刊被勒令停刊，他們可能以其他方式或其他名義出版新書出售。當局應考慮如何處理這類情況。

7. 宣傳及公眾教育

7.1. 公眾討論

公眾在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及從不同途徑提交的意見都有不少有關宣傳及公眾教育的討論。

7.2. 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重要性 – 公眾普遍認同宣傳及公眾教育十分重要，意見如下：

- (a) 即使在《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的規管下，色情資訊仍不能完全被過濾。因此，教育及《條例》規管兩者應該相輔相成。在檢討《條例》的同時，應該推行足夠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政府應宣傳及教育青少年正確的價值觀。《條例》規管只可視為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資訊影響的最後防線；
- (b) 教育並非要「滅絕不良資訊」，而是希望能協助青少年建立辨析力，向他們灌輸正確的性觀念。教育能增加青少年對性的認知，培養他們持開放與包容的態度在道德倫理和美學修養的層次上談論性；及
- (c) 現時青少年比家長更熟悉電腦及使用互聯網，當局應協助家長認識電腦及使用互聯網，以了解如何防止青少年不當地使用互聯網觀看不良資訊。

7.3. 政府宣傳及公眾教育 – 公眾對政府推行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有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應制定有系統的宣傳及公眾教育計劃，以推動不同界別的合作，包括資訊科技界、學校、家長及社會工作者等；政府應提供適當的支援，讓他們更清楚不同執法部門的分工安排；
- (b) 建議政府就新媒體對青少年的影響，與家長教師會合辦深層次的家長研討會；
- (c) 建議出版小冊子及單張，分別向青少年教導健康性教育及向家長提供如何選擇合適的刊物和安全地使用互聯網的資

訊。另亦可考慮拍攝紀錄片，訪問婦女、青少年及成人，以了解他們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負面影響；

- (d) 政府除了繼續運用傳統的傳播媒介（如電視、雜誌或小冊子等）作宣傳外，應多投其所好，運用青少年喜歡及經常接觸的新媒體來作宣傳；
- (e) 政府可考慮設立一個評議委員會跟進及統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工作，集中資源處理日益嚴重的不良資訊；
- (f) 區議會在社區組織活動及宣傳方面，可擔當重要的角色；及
- (g) 政府應加強傳媒教育、批判思考及價值判斷等訓練。

7.4. 其他持份者的角色 – 公眾普遍認同教育的重要性，因此不同的持份者應擔當不同的角色，共同推廣公眾教育。

- (a) 學校 – 公眾對學校教育的意見如下：
 - (i) 政府可投放多些資源予中小學，加強他們對青少年的性教育，使老師有更多時間及空間關心學生需要。政府亦應提供支援予老師，提升他們教導學生的能力；
 - (ii) 增加中小學的教學配套，可於中小學的通識科裡加入適當的教材，幫助學生理解、思考及辯論有關色情文化的事例，從而協助他們確立正確的性觀念；亦有建議將正確對待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課題列入中小學的必修課程內；
 - (iii) 建議所有學校每星期一天由專人講解性教育；
 - (iv) 應加強資訊科技教育，讓青少年懂得正確地使用互聯網取得適當資訊；
 - (v) 可定期邀請學者及民間團體到學校舉辦工作坊、論壇及展覽，提倡正確的性教育；及
 - (vi) 有意見認為如太早向青少年灌輸性教育，會令他們過早對性產生好奇。當局應考慮只向已達適當年齡的青少年提供性教育。

(b) 家庭 – 公眾對家庭教育的意見如下：

- (i) 有意見認為家長在灌輸青少年性教育一事上責無旁貸。然而，很多家長不清楚現時發布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審裁尺度及刑罰。當局應提供輔導服務予家長，並定期向家長發放相關的最新資訊；
- (ii) 家長有閱讀報章情色版的權利，因此青少年可能會在家中接觸到這類報刊。當局應鼓勵家長成為子女的榜樣，並教育家長這些物品對青少年是有影響的。當局應先投放多些資源教育家長正確的性觀念，及後才推動及鼓勵家長教育子女；
- (iii) 鑑於每個家庭的背景不同，應由家長決定甚麼資訊適合他們的子女觀看。由於部分家長可能缺乏相關知識及資源，因此他們的子女或許會較容易受到不良資訊的影響。政府應多關注這類家長的需要；及
- (iv) 應讓家長理解平等溝通（而非單方面禁制）才是加強親子關係的重點。應讓家長明白面對色情資訊有效的方法，在於培養子女對各種資訊的辨析力，而非一廂情願地要讓子女生活在無菌的潔淨世界中。

7.5. 性教育的內容 – 公眾對推行性教育有以下的意見：

- (a) 除教導兩性性器官的生理結構或怎樣使用避孕套進行性行為外，性教育亦應教導正確的戀愛觀及判斷是非的能力；
- (b) 性教育應提倡尊重女性、著重一夫一妻的婚姻觀念，並讓青少年充分認識濫交的後果；
- (c) 應加強對青少年的反性暴力教育，教導青少年面對性暴力的自衛術，鼓勵青少年在網上交流反網上性暴力的方法；及
- (d) 性教育不是指灌輸給青少年「某些物品會荼毒青少年」的觀念，而是讓他們對不同的性議題有初步的理解及思考，建立開明的性、美學及倫理教育。

8. 對公眾諮詢的意見

8.1. 公眾討論

除了就着諮詢小冊子所提出的多個檢討範疇提出意見外，不少公眾人士就是次公眾諮詢的安排提出意見，亦有公眾就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提出意見及期望。

8.2. 對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

(a) 公眾對應否全面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的意見分歧：

應該全面檢討《條例》	對全面檢討《條例》有保留
(i) 《條例》太舊需要修訂。道德標準會隨時間改變，有建議《條例》日後要定期檢討；及	(i) 有意見認為市面的不良資訊並不是那般嚴重，未有需要全面檢討《條例》；
(ii) 有需要檢討，但檢討前社會應有一個基本的共識：淫褻物品「應否管？」、「能否管？」，然後才討論「怎樣管？」。	(ii) 有意見質疑社會有否道德沉淪的問題，或者有否發生很多罪案及家庭糾紛，以致政府要「落重藥」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 (iii) 有意見認為規管式的保護（即在《條例》上築起圍牆堵截不良資訊，以避免青少年接觸有關資訊）所帶來的反效果是激起青少年的好奇心去接觸不良資訊。就此，社會應重新思考用規管還是教育的方法保護青少年。

(b) 對諮詢小冊子的意見 - 為鼓勵公眾參與討論，當局特意為第一階段公眾諮詢設計一本簡單易明的諮詢小冊子。公眾對這本小冊子有不同的意見：

- (i) 諮詢小冊子詳細分類說明不同的諮詢項目，整體是想在言論自由及保護青少年之間取得平衡，這是一個好的諮詢方向；
- (ii) 諮詢小冊子過分簡單，未有加入專業考量，缺乏以法律或相關專業人士的文本，給予大眾具份量的探究基礎；
- (iii) 諮詢小冊子應提出更實質的問題讓公眾討論；及
- (iv) 諮詢小冊子內容偏向保守，隨著時代的轉變，發布資訊時應採取較開放的態度。

(c) 對諮詢各界別安排的意見

- (i) 有建議政府在諮詢期內嘗試收集各年齡人士有關淫褻及不雅的定義的意見。若政府未能就關鍵問題進行大規模民意調查，將無法了解大多數社會人士的意見；
- (ii) 新媒體的主要用家為青少年，政府應認真諮詢青少年的意見，讓他們不在校長、老師、家長的監視下，自由表達他們對在互聯網發布有關資訊的意見；
- (iii) 政府應聽取精神學家的意見，因精神學家能幫助有關人士改善心理健康狀況。政府亦應多考慮有學術依據的意見；及
- (iv) 有建議政府應重新進行諮詢。政府不能只聽取最激進或發言最多的人士／團體的意見，而要維護社會大部分人的價值觀。

(d) 對宣傳諮詢的意見

政府應多加宣傳諮詢，如把有關諮詢的專題網站與其他相關網站連結，方便更多公眾瀏覽專題網站。

(e) 其他意見

- (i) 有意見認為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是讓不同界別就檢討的整體方向及原則達致共識。大前題是在檢討時應保持開放的心態，在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及確保資訊自由流通兩方面取得平衡。保護青少年之餘，亦要確保他們有權取得適當的性資訊，不能以保護的名義，剝奪他們獲取資訊的權利；
- (ii) 應在檢討時讓公眾一併討論社會道德的底線；
- (iii) 政府應加快檢討，早日落實相關建議。在規管機制上，有公眾擔心政府的尺度和他們的有出入；
- (iv) 在檢討時應嘗試從不同性別觀點上作討論，同時希望性小眾的關注能被納入政府修訂《條例》時的考慮之中；及
- (v) 對於如何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有意見覺得社會較難達成共識，故此應少數服從多數，以多數人的理性為主導。要照顧整個社會的需要，社會需要協調與平衡，照顧大多數人的意見。因此，政府可以多做諮詢的工作，收集更多人的意見。

8.3. 對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意見 - 公眾建議政府在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時，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政府應多提供其他國家／地區在處理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相關資料，供公眾參考；
- (b) 政府應有更詳細的方案，供公眾考慮及提出意見；
- (c) 政府應說明網頁過濾系統可以做到及不能做到的地方；及
- (d) 政府亦應考慮提出改善現時性教育的具體建議。

第二部分：電話民意調查的量性資料分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簡稱「影視處」）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簡稱「港大民研計劃」）進行「《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檢討公眾意見調查」，訪問對象為年齡 15 歲或以上操粵語的香港居民。調查作為公眾諮詢的一部分，主要為了解大眾對《條例》的認識及對《條例》檢討的意見。

2. 調查所用問卷由港大民研計劃諮詢影視處後獨立設計，最終審議權由雙方同時擁有，而所有調查操作、數據收集及資料分析則由港大民研計劃獨立負責，不受任何機構影響。換言之，雖然影視處在問卷設計上提供意見，但港大民研計劃在今次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保持獨立自主，亦對所有調查結果全面負責。

3. 調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至二十二日進行，港大民研計劃透過電話成功訪問了 1 531 名符合資格的市民。回應比率為 64.3%。

4. 顧問仔細考慮港大民研計劃所提交的「《條例》檢討公眾意見調查」報告中所收集的公眾意見後，把相關意見歸納如下：

4.1. 對《條例》的整體關注

- (a) 受訪者對《條例》的認識只屬一般，只有少數的受訪者清楚「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對象及《條例》並不適用於規管公開放映的電影、電視廣播及電台廣播；
- (b) 受訪者的共識，是香港社會需要法例規管一切向公眾發布的物品。調查中八成的受訪者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以法例規管一切向公眾發布的物品，認為「沒有需要」的只有近兩成；及
- (c) 更多女性比男性認為香港社會「有需要」以法例規管一切向公眾發布的物品；教育程度越低者較傾向認為香港社會較有此規管需要。

4.2. 定義及評級分類

(a) 定義

- (i) 超過八成及六成的受訪者分別認為描述人獸交、屍姦的照片或圖像不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或應該禁止任何人士觀看；
- (ii) 超過八成及近五成的受訪者分別認為顯露男女性器官接觸、顯示人頭或手腳與身體分離、顯示人體內臟外露的照片或圖像不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或應該禁止任何人士觀看；及
- (iii) 女性在不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或應該完全禁止發布的物品方面的接受程度比男性較低。

(b) 評級分類

- 就淫褻物品審裁處（簡稱「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標準而言，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的物品為第 I 類、不雅物品為第 II 類及淫褻物品為第 III 類，總樣本中有六成的受訪者認為此評定類別的標準「適當」，而認為「不適當」及「一半半」的受訪者則分別佔總樣本的兩成及一成多。

4.3. 審裁機制

- (a) 超過九成的受訪者表示「有聽過」審裁處，教育程度較高者及較多男性對審裁處有認識，而年齡在五十一歲或以上的受訪者對審裁處的認知率明顯較低；
- (b) 在表示「有聽過」審裁處的受訪者當中，只有少於一成認為審裁處的工作成效屬於「好」，及近半數認為其工作成效只屬「一半半／不過不失」；
- (c) 近八成的受訪者贊成增加聆訊時的審裁委員人數（由暫定聆訊時的 2 人加至 4 人及全面聆訊時的 4 人加至 6 人）及

立法訂明每次聆訊都必須將某些指定界別人士納入審裁委員小組；

- (d) 超過六成的受訪者支持成立一個新的獨立審裁機構，負責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另有近六成的受訪者贊成以陪審員制度取代現時的審裁委員制度，由 57 萬人的陪審員名單而非 300 人的審裁委員名單中抽取審裁員；
- (e) 贊成及反對廢除審裁處，改由法庭裁判官評定物品類別的意見各佔四成；及
- (f) 民研計劃的分析認為如何揉合各個不大相關甚至互相矛盾的建議，殊不容易。

4.4. 互聯網與新媒體

- (a) 在規管互聯網方面，七成半的受訪者希望政府的規管「比現時嚴厲」，當中近半數更表示要「比現時嚴厲很多」；一成三認為現時的規管工作「適中」，而只有少於一成表示希望規管「比現時寬鬆」；
- (b) 至於如何規管，兩個最多被受訪者提及的方法各有約兩成支持者，分別為「改善現時規管制度」和「加重刑罰」；
- (c) 超過七成的受訪者有使用互聯網的習慣，當中近一半都對互聯網上出現一些現時法例認為不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表示關注，但只有約兩成互聯網使用者有使用網頁過濾軟件的習慣；及
- (d) 女性較男性希望政府更嚴厲執行互聯網上涉及淫褻及不雅物品的規管工作；女性亦較男性關注互聯網上出現法例認為不適合十八歲以下人士觀看的物品的情況；而教育程度達大專或以上者較其他受訪者傾向認為政府的規管工作已經適中，或希望比現時更寬鬆。

4.5. 執法工作

- 如果有實際需要集中資源，三成的受訪者認為影視處應該最優先處理本地報章，另外分別有近兩成的受訪者認為影視處應優先處理本地雜誌和光碟。

4.6. 刑罰

- (a) 四分三的受訪者希望法庭加強違反《條例》的判罰；及
- (b) 女性、年紀較長及教育程度較低的受訪者傾向希望法庭對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判罰比現時嚴厲。

4.7. 公眾教育

- 近四分三的受訪者希望政府透過電視廣告／節目宣傳教育公眾有關《條例》的知識。

第三部分：在報章及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

顧問在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期間，亦收集未有正式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簡稱「《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的公眾意見，包括把有參考價值的報章及互聯網上的評論的主要觀點撮寫下來，作進一步分析。這些報章及互聯網上的評論包：

- (a) 本地報章上具名或用別名的社論及評論文章；及
- (b) 非官方網站討論區的留言。

2. 顧問仔細考慮以上所包括的報章及互聯網上的評論後，把相關意見歸納如下：

2.1. 對《條例》的整體關注

(a) 不少報章評論對《條例》檢討表示關注，意見如下：

- (i) 有評論認為，政府應在保障資訊流通及言論自由，以及維護青少年及良好社會風氣方面取得平衡，《條例》檢討能保護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的影響。有意見指出性雖然是健康的，但淫褻及不雅資訊或許會引致性商品化、女性被歧視等現象，更甚者是妨礙青少年全面成長，影響他們的思想；及
- (ii) 檢討中提及的措施可能影響資訊自由流通，亦擔心香港失去網絡自由的核心價值。

(b) 互聯網的留言及評論多集中於《條例》背後的道德及評級標準的差異，而不是《條例》的執行細節。當中認為需要及沒有需要《條例》的人士的意見大致如下：

- (i) 認為需要《條例》的人士，傾向關注青少年很易受色情物品影響而應以《條例》規管發布有關物品；及
- (ii) 認為不需要《條例》的人士，傾向關注言論自由和推行合適的性教育；他們認為立法監管不能有效保障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影響，只會進一步破壞父母子女兩代關係，他們較傾向採取教育的方法。

2.2. 定義及評級分類

- (a) 不少報章皆有就「淫褻」及「不雅」定義作出評論，但涉及物品評級分類的評論則較少。當中的意見如下：
 - (i) 大部分的報章評論認為「淫褻」及「不雅」是抽象的概念，不同的年代、不同的社群會對「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有不同的感受，極難得到一個共識，更難清晰地把定義寫進法律條文中；
 - (ii) 有評論表示《條例》檢討已補充「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供公眾討論；
 - (iii) 有意見指出可以依據過去淫褻物品審裁處（簡稱「審裁處」）對物品的評級，整理成一套指引；
 - (iv) 有意見認為有關當局態度保守，很多涉及性愛畫面和文字的物品被評為「淫褻」及「不雅」，或許未有仔細考慮箇中的藝術元素；及
 - (v) 有意見認為將物品評級細分為 IIA 及 IIB 是吃力不討好。
- (b) 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的留言大多認為現時「淫褻」及「不雅」的定義不太清晰，並憂慮執行《條例》時可能有漏洞。

2.3. 審裁機制

- (a) 對於現時審裁機制的安排，報章評論的意見正反參半，並無明顯一面倒的意見。有關意見如下：
 - (i) 有意見支持把審裁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分開，即由一個新獨立審裁機構為物品作出暫定評級裁決，而本身的審裁處保留司法機關的角色，以及就法院與裁判官轉介的個案作出物品評級裁定。如審裁處保留司法機關的角色，可讓被評級物品的發布者有答辯的機會，以達至公正的裁決；

- (ii) 然而，部分評論認為把審裁處的行政和司法職能分開，只會令政府出現架床疊屋的情況，並不能有效地改善審裁水準的問題。當中，部分評論更指出審裁機制將出現不少技術層面的問題，並指現行機制欠缺透明度，審裁員又有不少是由保守人士出任。亦有意見質疑如果是由政府從社會上某些有代表性的界別中委任合適人士組成獨立審裁機構，哪個界別才算有代表性；
 - (iii) 有意見認為審裁處的評審工作應更專業化及全職化，應聘請熟悉法律及刊物評級的人士全職負責評審；
 - (iv) 有評論認為應該增加出席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並增強他們的代表性；
 - (v) 有評論擔心即使增加審裁處審裁委員人數，未必會令審裁處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判決前後一致；
 - (vi) 有評論指出，某些審裁委員經常在審裁處處理個別個案時與傳媒討論這些個案。建議司法機構有一套嚴謹的守則，包括與傳媒的接觸，要求審裁委員遵守；
 - (vii) 有不少評論認為以陪審員取代審裁處審裁委員就淫褻及不雅物品作出裁決的機制可行，加上增加引用案例作為參考，應可減少判決受到挑戰及質疑；及
 - (viii) 有意見認為可廢除審裁處，改由一般法院及陪審團為物品評級。
- (b) 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在這方面未有詳細討論。

2.4. 新媒體

- (a) 不少報章評論都關注《條例》檢討中有關規管新媒體的做法，當中大部分評論皆認為困難重重及充滿漏洞。相關意見如下：
- (i) 有意見認為互聯網是人類生活的一部分，不應有太多枷鎖規管。另外，亦牽涉到一個哲學問題：使用互聯

網的人士在互聯網上是否應該獲得與現實生活中同樣的自由和權利；

- (ii) 有意見認為難以界定互聯網發布的資訊是由誰負責，並難以區分發放者和接收者；
- (iii) 有意見指出現時本港與科技有關的法例都以中立為原則。科技中立，就是不會就某種技術立法規管。若為了規管互聯網上的不良資訊而摒棄科技中立的原則，是政策上的重大變革，應有更專注和廣泛的討論；
- (iv) 有意見認為需要規管互聯網上傳送的淫褻及不雅物品，以保護青少年。有意見指出，即使在互聯網上要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在執法上難度極高；但若有充分的原因要作出管制，管制本身已可產生道德規範的作用，促使網絡供應商及家長，有更大的動力自主地去配合法律的規管；
- (v) 有評論認為要加強網絡道德的教育，學校、家長及社工亦應正視問題。有意見認為如果將用於規管互聯網的金錢改用於性教育及公民意識教育方面，效果將會更好；
- (vi) 不少評論對強制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表示關注 -
 - 有不少評論質疑政府難以有效監管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由於科技發展急速，有意見認為網頁過濾軟件一方面可能過分過濾資訊，並減慢互聯網速度，另一方面很易被人破解；及
 - 有意見質疑若設立不良網頁名單，由甚麼人和用甚麼標準制定會是一個大問題。如果未經任何評級程序便把網頁判定為「不良」而要刪除，是「未審先禁」的做法。有意見認為政府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網頁過濾軟件的做法是把公眾的部分資訊自由放在商業機構手上。此監管方法只會擾民和增加互聯網網站的經營成本。亦有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應扮演中立角色，不應負起過濾不

良資訊的責任，而且市場上已有足夠網頁過濾軟件供市民選擇；

- (vii) 關於規定網站在展示不雅資訊前必須先展示警告字句的做法，有意見認為這與現有的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向會員建議的業務守則大致相若，分別在於由過去自發遵守改為強制執行；政府應向業界和公眾解釋強制執行的原因和預計成效；
 - (viii) 有意見認為增設瀏覽控制系統，如要求瀏覽不雅資訊人士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確保其年滿十八歲，似乎過於嚴苛；信用卡資料或會因洩漏而被盜用，甚或造成其他私隱問題。亦有建議政府以個人電子帳戶取代信用卡作網上年齡核實的用途，入境處可以提供有關服務，讓所有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申請；及
 - (ix) 有意見建議若規管互聯網上的資訊，政府必須制定明確及高透明度的指引及法例，並作出公開諮詢及廣泛教育，讓公眾清楚明白互聯網上的規則，使他們能消除有關規例將阻礙正常資訊流通的誤解。
- (b) 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的意見與上述(a)項類似，相關意見如下：
- (i) 有意見認為互聯網現時已有足夠規管，擔心如果收緊對互聯網的規管，會令網絡上的自由度減少；
 - (ii) 特別關注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的做法，認為這個做法不可行，亦沒有效用。有意見認為不應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控制互聯網使用者可以看甚麼。亦有意見認為過濾服務容易被利用作其他過濾用途，影響互聯網使用者的知情權；
 - (iii) 互聯網使用者大多反對要求瀏覽不雅資訊人士輸入信用卡資料以核實身份的做法，認為沒有實際作用，並會侵犯私隱；
 - (iv) 有意見認為互聯網上傳送的資訊亦應受到規管，以保護青少年；及

- (v) 有意見認為教育十分重要，政府、學校及家長應該教導青少年分辨資訊的好壞，免受不良資訊的影響。

2.5. 執法工作

- 報章及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均較少關注執法工作，在這方面未有詳細討論。

2.6. 刑罰

- 報章及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均較少關注刑罰這個課題，在這方面未有詳細討論。

2.7. 公眾教育

- (a) 大部分的報章評論皆認為家長是監管和教育青少年正確價值觀的最佳人選。其他意見包括：
 - (i) 有意見認為保護兒童並非禁絕他們接觸資訊，而是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教育；教育青少年面對色情資訊的方法，不是把資訊空間「淨化」，而是要增強他們對色情資訊的抵抗力和理解力；
 - (ii) 有意見認為家長應以身作則，避免在家中瀏覽不良資訊；及
 - (iii) 有評論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因為這是長遠且有效的方法，可以保障青少年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的影響。
- (b) 有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的意見認為應在性教育多下功夫，因為以《條例》規管成效未必很大。

2.8. 對公眾諮詢的意見

(a) 報章評論對是次《條例》檢討的意見如下：

- (i) 有意見認為檢討應該集中於淫褻及不雅物品審查尺度與機制問題，而非針對互聯網；及
- (ii) 有意見指出諮詢小冊子真正論及《條例》檢討的文字不多，未有提供足夠的關鍵資料如參考個案、外國引例等以促進深入的討論。

(b) 互聯網非官方網站討論區對這方面沒有詳細討論。

第五章：未來路向

本報告第四章臚列從政府或民間團體舉辦的活動所收集的意見及公眾從不同途徑提交的建議、電話民意調查的量性資料分析和在報章及互聯網上發表的意見。在整理及分析所有意見後，顧問認為公眾就檢討的各個範疇提出了很多不同的意見，並未達成共識。比較接近有共識的是公眾認同宣傳及公眾教育的重要性。

2.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中所收集的意見反映出公眾對以下三個範疇尤其關注：

- (a) 「淫褻」及「不雅」的定義；
- (b) 審裁處的運作；及
- (c) 互聯網與新媒體的處理。

就以上範疇而言，公眾的意見有明顯的分歧。顧問認為政府在決定應否及如何修改規管機制前，必須得到大多數公眾人士贊成及諒解。

3. 政府已承諾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顧問建議政府應集中就以上三個範疇邀請公眾發表意見，盡力尋求公眾共識和諒解，從而擬定切實可行的措施，改善現行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機制。